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苏家屯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1)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2)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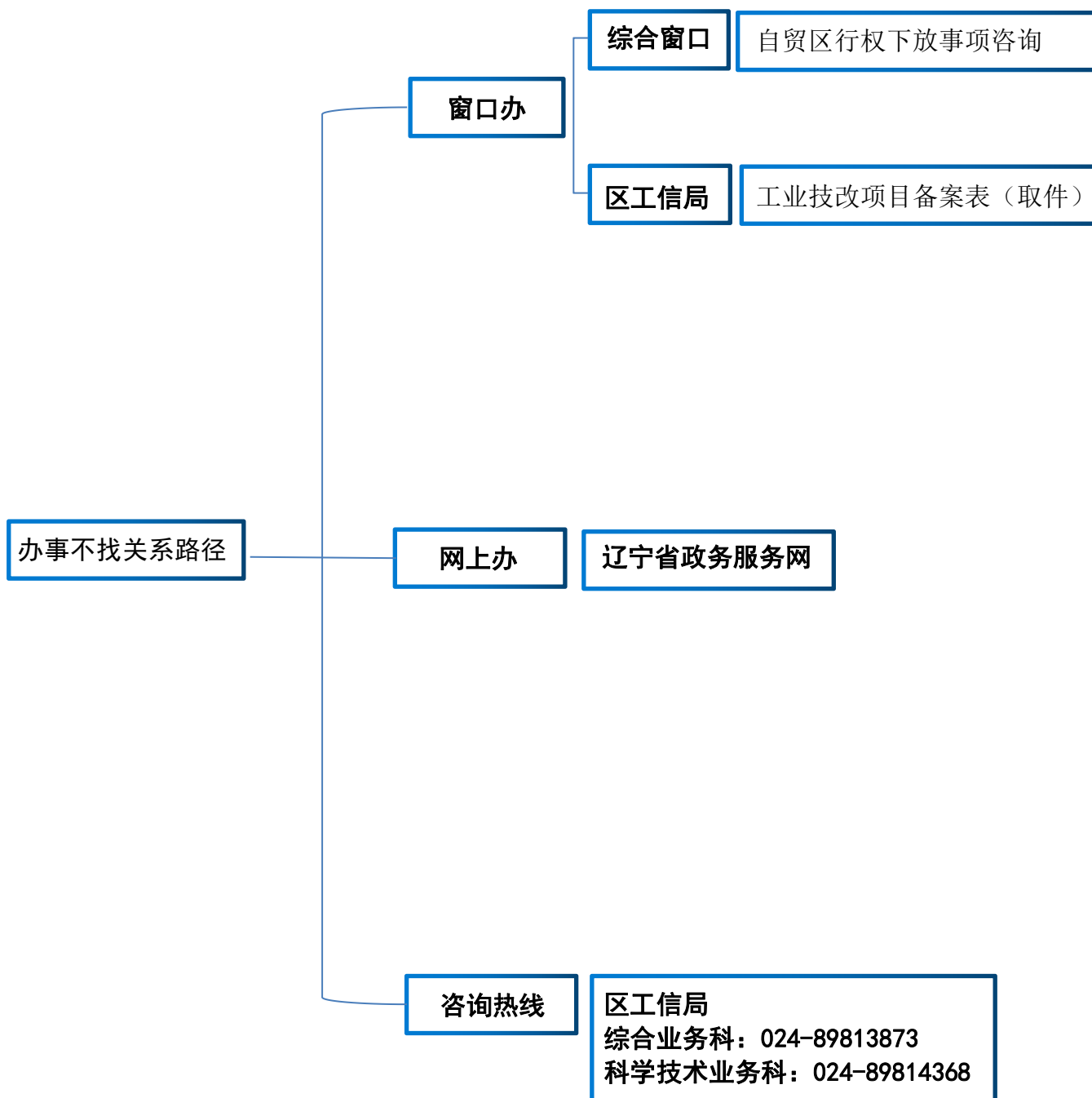
权力事项清单

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综合业务科	1	<u>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u>	5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2	<u>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u>	8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3	<u>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u>	10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综合业务科	4	<u>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u>	12	<p>苏家屯区</p>  <p>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p>
二、科学技术 业务科	5	<u>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u>	13	<p>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p>  <p>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p>
	6	<u>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u>	15	<p>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p>  <p>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p>
	7	<u>省级重点实验室审批</u>	16	<p>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p>  <p>省级重点实验室审批</p>
	8	<u>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u>	18	<p>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p>  <p>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地点

办事地点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沈阳市苏家屯政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区	024-29827722
2	沈阳市苏家屯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190号D座5楼	024-8981554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综合业务科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适用范围：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自贸区沈阳片区规划范围内的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以上范围内，已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订）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0号）

1.1 需提供要件

材料样件可点击如下网址查看：

<https://center.lnzwfw.gov.cn/api/web/matter/getContent?id=c>

9b7d807-9f89-4fee-9853-cf0ff8985972

或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lnzwfw.gov.cn\)](http://lnzwfw.gov.cn)，搜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查看。

- 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文件（申请人自备）
- 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申请人自备）
- ③ 市、县（含县级市、区）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政府部门核发）
- ④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政府部门核发）
- ⑤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申请人自备）
- ⑥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明细表及主要安全投入发票（申请人自备）
- ⑦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申请人自备）
- ⑧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申请人自备）
- ⑨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政府部门核发）
- ⑩ 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申请人自备）
- ⑪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申请人自备）

⑫ 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申请人自备)

⑬ 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申请人自备)

⑭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申请人自备)

⑮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申请人自备)

⑯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备案证明(申请人自备)

⑰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区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③ 该事项为省级下放自贸区权限事项，我区目前尚未产生办件量，暂无企业申办导航二维码。

1.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45 工作日

承诺时限：20 工作日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致电苏家屯区工信局综合业务科（024-89813873），我们将为您提前登记备案，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对接省级部门办理。

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适用范围：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自贸区沈阳片区规划范围内的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以上范围内，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企业。

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令 46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订）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 18 号，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布）

2.1 需提供要件

材料样件可点击如下网址查看：

<https://center.lnzwfw.gov.cn/api/web/matter/getContent?id=1dabd958-ebcd-422b-9d2c-6a244990a376>

或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lnzwfw.gov.cn\)](http://lnzwfw.gov.cn)，搜索“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查看。

- ①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申请人自备）
- ②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申请人自备）
- ③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政府部门核发）
- ④ 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人自备）
- ⑤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申请人自备）
- ⑥ 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档案文件（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区
-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 ③ 该事项为省级下放自贸区权限事项，我区目前尚未产生办件量，暂无企业申办导航二维码。

2.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工作日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致电苏家屯区工信局综合业务科（024-89813873），我们将为您提前登记备案，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对接省级部门办理。

3.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适用范围：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自贸区沈阳片区规划范围内的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以上范围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机关、企事业单位。

此项对应《赋予辽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中的“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电台呼号指配审批”，但未找到省级完全对应项，暂时参照“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和电台呼号指配批准(台站呼号)”办理。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128 号公布，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672 号修订）

3.1 需提供要件

材料样件可点击如下网址查看：

<https://center.lnzwfw.gov.cn/api/web/matter/getContent?id=a365ac25-54dc-4825-a1ff-ae8543baf583>

或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lnzwfw.gov.cn\)](http://lnzwfw.gov.cn)，搜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和电台呼号指配批准(台站呼号)”，查看。

① 申请函附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自备)

② 组网技术方案附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包括无线电台(站)的具体用途、组网情况、工作条件及技术可行性(申请人自备)

③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政府部门核发)

④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申请人自备)

⑤ 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台址、设施和管理措施(申请人自备)

⑥ 按规定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还应提供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批件(复印件，一式二份)(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88-3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E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区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③ 该事项为省级下放自贸区权限事项，我区目前尚未产生办件量，暂无企业申办导航二维码。

3.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工作日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致电苏家屯区工信局综合业务科（024-89813873），我们将为您提前登记备案，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对接省级部门办理。

4.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苏家屯区工业企业，进行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4.1 需提供要件

材料样件可点击如下网址查看：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syzwdt/pages/task/taskSelect.html?itemid=e6a5a412-28db-4131-b7ba-30578f0f3f65>

或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 \(lnzwfw.gov.cn\)](http://lnzwfw.gov.cn)，搜索“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查看。

- ① 备案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 ② 项目可研报告（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区

② 网上办（企业登录页面）：[辽宁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http://lnzwfw.gov.cn)
(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企业操作）

4.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也可致电苏家屯区工信局综合业务科（024-89813873），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二、科学技术业务科

5. 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

适用范围：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自贸区沈阳片区规划范围内的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以上范围内，大学科技园的依托高校及大学科技园管理机构。

依据：

《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28号）

《辽宁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辽科发[2013]12号）

5.1 需提供要件

材料样件可点击如下网址查看：

<https://center.lnzwfw.gov.cn/api/web/matter/getContent?id=2b3e730c-cb4b-429e-b8bb-3f65d3422280>

或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lnzwfw.gov.cn\)](http://lnzwfw.gov.cn)，搜索“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查看。

辽宁省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申请报告材料（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区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③ 该事项为省级下放自贸区权限事项，我区目前尚未产生办件量，暂无企业申办导航二维码。

5.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70 工作日

承诺时限：100 工作日

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不计办理时限；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所需

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致电苏家屯区工信局科学技术业务科（024-89814368），我们将为您提前登记备案，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对接省级部门办理。

6. 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

适用范围：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自贸区沈阳片区规划范围内的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以上范围内，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依据：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7]565号）

《辽宁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辽科发[2011]33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8]3号）

6.1 需提供要件

材料样件可点击如下网址查看：

<https://center.lnzwfw.gov.cn/api/web/matter/getContent?id=4b3f452e-f605-483b-86ba-1cbeef26b038>

或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lnzwfw.gov.cn\)](http://lnzwfw.gov.cn)，搜索“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查看。

辽宁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请表（申请人自备）

6.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区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③ 该事项为省级下放自贸区权限事项，我区目前尚未产生办件量，暂无企业申办导航二维码。

6.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70 工作日

承诺时限：100 工作日

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不计办理时限；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致电苏家屯区工信局科学技术业务科（024-89814368），我们将为您提前登记备案，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对接省级部门办理。

7. 省级重点实验室审批

适用范围：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自贸区沈阳片区规

划范围内的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以上范围内，重点实验室申报。

依据：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50号）

《关于印发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科发[1992]141号）

7.1 需提供要件

材料样件可点击如下网址查看：

<https://center.lnzwfw.gov.cn/api/web/matter/getContent?id=3a2bd7ac-9baf-4d05-9b5f-bd4b66d60b58>

或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lnzwfw.gov.cn\)](http://lnzwfw.gov.cn)，搜索“省级重点实验室审批”，查看。

辽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申请人自备）

7.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区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③ 该事项为省级下放自贸区权限事项，我区目前尚未产生办件量，暂无企业申办导航二维码。

7.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20 工作日

承诺时限：50 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致电苏家屯区工信局科学技术业务科（024-89814368），我们将为您提前登记备案，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对接省级部门办理。

8. 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

适用范围：

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在自贸区沈阳片区规划范围内的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苏家屯区管辖内开展。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科技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55 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3】第 416 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号）

《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辽科发〔2017〕23号）

8.1 需提供要件

材料样件可点击如下网址查看：

<https://center.lnzwfw.gov.cn/api/web/matter/getContent?id=9ffc384c-92a2-4a9c-8e01-84806d4c1337>

或登录[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lnzwfw.gov.cn\)](http://lnzwfw.gov.cn)，搜索“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查看。

① 推荐函（申请人自备）

② 《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申报表》（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88-3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E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区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③ 该事项为省级下放自贸区权限事项，我区目前尚未产生办件量，暂无企业申办导航二维码。

8.3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80 工作日

承诺时限：60 工作日

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不计办理时限；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致电苏家屯区工信局科学技术业务科（024-89814368），我们将为您提前登记备案，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对接省级部门办理。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暂无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暂无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暂无	

